

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滨水东区低碳智慧清洁能源综合 利用示范项目的函

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实施低碳智慧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请示》（渭城投函[2022]36号）收悉，我局经研究，该项目基本符合《渭南市主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》中关于“规划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采用地热能、热泵、电采暖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”的有关要求，对缓解我市中心城区热源供应不足压力、推进“清洁供热、节能降耗、减少污染、保障民生”具有重要意义，同意你公司在滨水东区范围内实施该项目。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方案设计。在《渭南市主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》的基础上，合理规划设计地热井深度、点位、数量和综合能源站、集中供热管网、再生水管网等有关设施容量、布局，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，确保项目方案科学合理，系统建成后能满足区域内供热需求，保障良好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确保区域内清洁能源供热实现可持续

发展。

二、科学开发地热资源。要坚持“采灌均衡、间接换热、分层开采”的清洁利用方式，适度开发地热资源，保障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每个地热水井要安装抽水回灌计量表，确保同层等量回灌、回灌水质达标。要加强对地下水水质、水层的保护，做到分层止水，环保达标，保障地下水安全。禁止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及深层承压水含水层取用地下水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项目取得自然资源规划、生态环保、水务及住建等有关部门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建设。严格按照规定区域（滨水东区）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内容实施项目建设，禁止超区域范围实施项目和超许可范围供热。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禁止以类似接口费、集中供热建设费、并网配套费等名目向热用户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强化运营管理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照集中供热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全采暖季每日 24 小时供热，不得擅自停止供热。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水量充足、水质达标。集中供热企业要建立完善集中供热应急预案、反恐应急预案等日常管理制度，做到制度完善，并有效执行。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强化供热设施日常管护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，保障供热设施安全运行，质量达标。要严格

执行供暖费收缴政策，取得物价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向热用户收取供暖费用，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收费或抬高标准收费。

特此函复，未尽事宜可联系我局集中供热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文超

联系电话：0913-2930511

